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(逾時不予受理)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(或由導師協助申請)。2.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，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。3.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。4. 學生年齡逾 30 歲者，其父、母死亡時，本校急難慰助金不予申請。5. 本校僑外生，免付戶籍謄本正本，改以導師訪視紀錄替代。6. 僑外生入境後未領有健保卡前，已申請本標準表第 9 項為限。
----	--